

臺北市政府 令

(89) 9 17 府秘法字第四二一四五號

茲修正台北市公營當舖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此 令。

市長 高 玉 樹出國

秘書長 余 鍾 驥代行

修正台北市公營當舖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
制定之。

臺北市政府 令

(89) 9 17 府秘法字第四二一八三號

茲修正台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此 令。

市長 高 玉 樹出國

秘書長 余 鍾 驥代行

修正台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
制定之。

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三〇二期

臺北市政府 令

(89) 9 17 府秘法字第四二一五四號

茲修正台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此 令。

市長 高 玉 樹出國

秘書長 余 鍾 驥代行

修正台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
制定之。

臺北市政府 令

(89) 9 17 府秘法字第四二一四七號

茲修正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此 令。

市長 高 玉 樹出國

秘書長 余 鍾 驥代行

修正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
制定之。